

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36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5年3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數位發展部新光辦公區17A01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王副召集人誠明(代) 紀錄：周佑穎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會議簡報：詳會議簡報資料
- 七、報告事項

配合新版「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」或營運需求，調整相關規範並酌作全篇文字潤飾與編排修，訂修下列文件：

- (一)訂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.1版(數位發展部，下稱數發部)
- (二)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.1版(數發部)
- (三)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.1版(數發部)
- (四)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.2版(內政部)
- (五)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.5版(經濟部)
- (六)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.0版(衛生福利部)
- (七)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 憑證政策第2.0.3版(數發部)
- (八)GPKI 技術規範第1.3版(數發部)
- (九)GPKI 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修訂第2.4版

決議：

原則同意相關修訂，請各憑證承辦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辦理以下事項：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報請「電子簽章法」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可後公布施行；其餘文件則於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- 八、討論事項

(一)為因應GPKI各管理中心逐步開始進行測試或移轉需要，參考 NIST FIPS203~205及RFC 9881，新增後量子密碼學 (Post-Quantum Cryptography, PQC) 相關規範，訂修下列文件

- 1、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 憑證政策第2.0.3版(數發部)
- 2、GPKI 技術規範第1.3版(數發部)
- 3、GPKI 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修訂第2.4版(數發部)
- 4、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.1版(數發部)
- 5、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.1版(數發部)
- 6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.1版(數發部)

決議：

為確保我國憑證體系新增後量子密碼學相關規範，原則同意修訂文件1至3。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(CPS，文件4至6) 旨在揭露實際實作，爰現階段暫不修訂，俟未來確定實作後再行納入。

(二)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規劃提供 MOEACA 行動載具作為用戶符記，讓用戶可透過既有隨身設備完成身分識別與憑證使用，降低對額外讀卡設備之依賴，以提升整體使用便利性，並支援更多元之應用情境與服務，爰配合修訂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第 2.5 版(經濟部)

決議：

因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工商憑證採行動載具方式發證，原則同意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2.5版」修訂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有關內政部及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之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，因應「電

子簽章法」擬更名為「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提案，考量其內容亦涵蓋「加解密」功能，為求名實相符，宜維持原名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12時10分